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

备案号：

填表日期：2021年4月22日

项目名称	年产数控非标机械设备 200 台、物流立体仓储设备 10 套、精密钣金件 50 吨技改项目	立项编号	项目代码： 2104-330110-07-02-518102
建设单位	浙江邹派科技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郑云	联系电话	17788586681
联系人	郑云	联系电话	17788586681
建设地点	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68 号 1 号楼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2000
项目投资(万元)	120	环保投资(万元)	4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1-05-10		
建设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( 迁建 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
备案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属于第 34 通用设备制		



造业\_\_\_\_\_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本项目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改革区域内，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

杭州邹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,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268号1号楼,于2019年5月9日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年产数控非标机械设备200台、物流立体仓储设备10套、精密钣金件50吨迁建项目,该项目于2019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。

现公司将该生产项目(生产地址、规模、设备、工艺、原材料均不改变)转交由浙江邹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,杭州邹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今后将不再生产。

现因公司发展需要,新增喷塑生产线1条,拟对年产数控非标机械设备200台、物流立体仓储设备10套、精密钣金件50吨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。

一、主要产品方案如下:

#### 主要产品规模

序号	名称	单位/年	数量
1	数控非标机械设备	台	200
2	物流立体仓储设备	套	10
3	精密钣金件	吨	50

二、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。

**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年消耗表**

序号	名称	单位	新增用量
1	塑粉	吨/年	30
2	天然气	M <sup>3</sup> /年	15000 (约 10.8吨)

三、主要设备见下表。

**技改项目新增设备**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新增数量
1	喷塑生产线	条	1

四、生产制度

公司职工人数 37 人，采用单班制生产制度（8:00~17:00），偶尔有加班；年生产天数 300 天，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、不设宿舍。

生产工艺、  
产排污环节

数控非标机械设备、物流立体仓储设备具体工艺如下：

1、各类金属板件—切割下料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金加工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打孔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去毛刺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喷塑（喷塑废气、固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）—检验—成品

精密钣金件具体工艺如下：

	<p>2、各类金属板件—剪板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冲床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折弯（噪声）—焊接（噪声、焊接废气）—去毛刺、去焊疤（噪声、边角料）—清洗（清洗废水）—喷塑（喷塑废气、固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）—检验—成品</p> <p>新增喷塑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：</p> <p>半成品部件—前处理（硅烷化清洗、清洗废水）—预烘干（烘干废气）—人工喷粉（粉尘）—粉末固化（固化废气）—检验—成品</p>
<p>总量控制指标</p>	<p>1、废水</p> <p>项目职工人数 37 人，年工作天数 300 天，厂区无食堂、宿舍，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/(p·d)，则用水量为 1.85t/d、555 t/a。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.85 计，则废水产生量为 1.5725t/d、471.75 t/a。CODcr（35mg/L）排放量为：0.0165 吨/年、氨氮（2.5mg/L）排放量为：0.0012 吨/年。产品喷塑前需进行硅烷化喷淋清洗，清洗池约 2 立方米，清洗废水每月更换一至两次，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再生产，不外排，清洗水年用量约 20 吨。</p> <p>2、废气</p> <p>（一）喷塑粉尘：</p> <p>根据《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》（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，2016 年 12 月），喷粉过程中塑粉附着率约 80-90%，本项目以 85%计，项目塑粉使用量约 30 t/a，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4.5 t/a。喷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吸气装置收集后，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，由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。粉尘的捕集效率以 95%计，</p>

除尘效率以 95%计，风机风量 5000 m<sup>3</sup>/h.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：

工序	污染物	产生量 (t/a)	收集效率 (%)	处理效率 (%)	总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方式	排放量 (t/a)
喷塑	颗粒物	4.5	95	95	5000	有组织	0.21
						无组织	0.225

## (二) 烘干固化废气 (非甲烷总烃)

本项目烘烤固化对象为喷塑后的金属构件，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。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℃，而本项目烘干控制温度为 190~210℃，因而本项目粉末固化过程中有机物分解较少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。

根据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》的通知 (浙环发[2017]30 号)，粉末性涂料 VOCs 产生量为树脂量的 2%，塑粉树脂含量以 80%计，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30t/a，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为 0.48t/a。烘干废气经“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收集效率以 90%，处理效率为 90%，风量以 10000m<sup>3</sup>/h 计，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：

工序	污染物	产生量 (t/a)	收集效率 (%)	处理效率 (%)	总风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方式	排放量 (t/a)
烘干	非甲烷总烃	0.48	90	90	10000	有组织	0.0432
						无组织	0.048

(三) 天然气燃烧废气:

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 1.5 万立方米, 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.003 吨、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: 0.028 吨/年。

主要环境影响	废气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、固化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。喷塑粉尘经喷房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;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“光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;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。(喷塑粉尘、固化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 2146-2018)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</p>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环评日期: 2018.5.17

		<p>执行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浙环函【2019】315号)的要求。</p>
	废水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,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。</p>
	固废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粉尘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;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</p>
	噪声	<p>环保措施:</p> <p>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;车间合理布局;生产时关闭门窗;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;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(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</p>

( GB12348-2008 ) 中的 2 类标准)。

承诺：浙江邹派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云（法定代表人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邹派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郑云（法定代表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本项目实行  重点、 简化、 登记管理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盖企业公章）

